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以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向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按每個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1.7957港元（即市價）計算共收取2,703,444個基金單位，作為獲支付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基本費用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以每基金單位1.7873港元（即市價）收取729,022個基金單位以支付同期之浮動費用。

於以上提及發行基金單位（統稱「發行」）前，管理人持有508個基金單位，約佔緊隨發行前已發行之1,257,494,730個基金單位之0.00004%。於發行後，管理人持有3,432,974個基金單位，約相當於緊隨發行後已發行之基金單位1,260,927,196個之0.27%。

管理人董事會宣佈，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取以每個基金單位1.7957港元（即市價）價格發行之2,703,444個基金單位作為基本費用（4,854,575港元）之付款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以每基金單位1.7873港元（即市價）收取729,022個基金單位作為浮動費用（1,302,982港元）之付款，作為獲支付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全部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構成管理人之管理費）。決定2,703,444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基本費用及729,022個基金單位作為支付浮動費用之基準與構成泓富產業信託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信託契約並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首項補充契約（統稱「信託契約」）有關條文一致。

於信託契約內，基本費用之定義為每年於相關時間按物業價值（定義見於信託契約）0.4%計算之款項，而管理人有權收取以相關基本費用款額按當時市價（定義見於信託契約）可購買之基金單位數目。

於信託契約內，浮動費用之定義為泓富產業信託所擁有每項物業之物業收入淨額（減去浮動費用前）每年按3.0%計算之款項，而管理人有權收取以相關浮動費用款額按當時市價（定義見於信託契約）可購買之基金單位數目。

根據信託契約，市價乃按緊接向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之日前十個營業日期間（定義見於信託契約）在聯交所日常交易過程中所有基金單位交易之每基金單位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而釐定。

以基金單位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已於信託契約中提及，根據證監會授出之豁免（「豁免」），該發行毋須事先獲得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定批准。

根據豁免，就每一財政年度向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將被計入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2.2段管理人可在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下可能於每一財政年度發行相當於在市場流通之基金單位數目20%之基金單位之一部分。此外，就每一財政年度，用於支付該財政年度之全部或部分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可能發行基金單位上限為於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於市場流通之基金單位總數加上於有關財政年度因泓富產業信託收購房地產而發行（如有）之單位數目總和之3%。於發行後，用於支付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管理人費用之全部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以及發行6,172,007個基金單位予管理人作為支付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總和將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場流通之基金單位總數約0.77%。

於發行前，管理人持有508個基金單位，約佔緊隨發行前已發行之1,257,494,730個基金單位之0.00004%。於發行後，管理人將會持有3,432,974個基金單位，約相當於緊隨發行後已發行之基金單位1,260,927,196個之0.27%。

本公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4(k)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林寵陞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林寵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